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李鸿春、徐志坚、管亚梅。

李鸿春，男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徐志坚，男，现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，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管亚梅，女，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，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李鸿春	13	13	0	0	否	1
徐志坚	13	13	0	0	否	4
管亚梅	13	13	0	0	否	4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2020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没有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开

展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昌地铁 3 号线工程通信系统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》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该议案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通地铁 1 号线工程乘客信息系统关联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，我们对本次关联销售合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该议案。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调整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见案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向 11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,838.77 万股，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6 亿元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事项。

（四）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订并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达 31.42%。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

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五）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，在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议案时，我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披露，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九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我们作为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履行职责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，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与

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等规定，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绩效考评，并根据考评结果向董事会提出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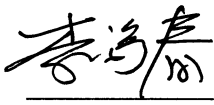
提名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召开了两次会议，对报告期聘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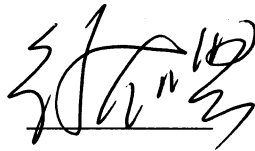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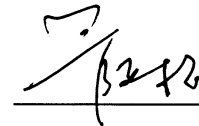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鸿春



徐志坚



管亚梅

2021 年 4 月 25 日